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浦市监食经〔2023〕173号

签发人：张 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浦东新区餐饮食品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执法支队，保税区分局、度假区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为有效落实2023年上海市新增1000家餐饮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为民办实事项目各项工作，特制定《2023年浦东新区餐饮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2023 年浦东新区餐饮服务食品 “互联网 + 明厨亮灶”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餐饮服务单位诚信经营意识和自律行为，促进社会共治，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新增 1000 家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 + 明厨亮灶”示范店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市监食经〔2023〕296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浦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在巩固 2022 年 100 家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 + 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成效的基础上，2023 年底前在浦东新区新增 100 家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 + 明厨亮灶”示范店，并将餐饮服务单位加工经营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实现网络餐饮在订餐平台公开食品加

工过程，实现食品加工透明化和可视化，提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新增 100 家“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以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商圈为重点，以主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为对象，选择 100 家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加工经营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安装要求参照《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餐饮业明厨亮灶技术规范》。同时结合本区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平台管理情况，在 100 家实际布点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配套的布点数量。

（二）实施“明厨亮灶”视频信息接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原则上继续由建设单位统一集成“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的视频监控信息，由美团外卖、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口，参照《餐饮业明厨亮灶技术规范》，将新增 100 家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工经营场所视频监控接入平台，确保消费者能清晰看到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平台在每家商户首页显著位置开设“明厨亮灶”“后厨直播”等标识模块，设置关键词提升消费者查看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便利度。

（三）提升数字化转型和智慧监管水平。配合上海市餐饮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接入今年新增 100 家和去年 100 家示范店“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时视频，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实时查看、调度相关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自建

“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控系统，逐步综合集成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实现“一企一档”，推进预警信息管理、监管信息数字化管理和可视化呈现，提升管理效能。

三、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要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成立2023年餐饮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力局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如负责人职务有调整的，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实项目各项具体工作。

各相关部门推进落实浦东新区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和视频对接任务。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3年4月）

通过现场排摸调查，了解掌握辖区内网络餐饮基本情况，研究确定“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重点和对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构建组织架构。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3年5—9月）

1. 组织发动。组织系统内和企业人员开展专题动员培训，部署“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要求，组织发动网络餐饮

服务经营者、社会各界参与“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工作。

2. 全面推进项目实施。对示范店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加强企业和公众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公众广泛宣传“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及有关工作动态，引导食品经营企业和公众参与“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并开展社会监督。9月30日前，新增的100家“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完成视频监控安装和平台对接上线。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3年10—12月）

督促指导已建成的“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规范公开食品加工过程。在完成辖区“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验收评估的基础上，由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市级验收评估。继续探索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中的数据应用，引导网络餐饮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后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和监管效能奠定基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努力形成局所联动、部门协同、政企合作、社会支持的良好格局，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各个环节、各项措施统筹部署、协调推进，保障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利用各方资源。各单位要合理调配保障资源，统筹兼

顾，有效兼容、分类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视频监控设备，避免造成重复浪费。要强化制度供给，持续推出各项创新管理措施，为企业营造良好环境。

（三）数字赋能监管。要严格按照实项目建设的统一部署安排、项目建设标准和时间节点，严密组织实施；要在“一码”归集数据、数字化治理、社会共治上有更新突破，打造更丰富的应用场景；要继续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标准，按照标准覆盖加工经营场所关键控制点，让公众在订餐平台对加工经营场所卫生状况实现“一键查看”；要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做法，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技术，积极融入到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中，推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数字化转型。

（四）加强考核评估。“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各单位年终考核内容。对“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和建设后规范运营情况，适时开展督导和检查。各单位要通过抓典型、树样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推广相关工作经验，建立多方评价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实项目建设过程要严把工作质量，遵守实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

（五）广泛动员宣传。利用多种途径和形式，加强对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宣传，引导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自觉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增加食品安全透明度和消费者知情权，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不断增

强社会公信力和市场影响力，优化消费环境，提振网络餐饮消费信心。

（六）及时报送信息

按照市局要求，请各部门及时报送信息。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月 30 日前向市局为民办实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推进情况（附件 2、3）。

- 附件: 1.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餐饮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浦东新区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报表
3. 浦东新区示范店建设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餐饮食品“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 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

张 力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

王 斌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苏国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剑斌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

王瑾瑜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财务处）主任

孙 巍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王 兴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监管处副处长

徐 明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处
（合同监督管理处）副处长

附件 2

浦东新区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报表

上报单位:

统计员:

电话:

上报日期:

示范店选点完成数量 (户)	
示范店视频安装完成数量(户)	
示范店视频对接第三方平台数量 (户)	
区级配套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存在的问题 和建议	

附件 3

浦东新区示范店建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建设进度	预计完成 时间
1					
2					
3					
...					

注：1. 建设进度请填写前期准备、设备安装、视频对接、完成建设；
2. 预计完成时间请填写到月。

